115 年度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制定。

二、申請資格：勞工（含計程車駕駛）、殘障人士、農民、漁民、榮民、原住民本人或其子女，設籍於中華民國滿三個月，目前在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就學；在校未領取政府或學校公費，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114 學年度全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獎助名額：十名。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正。

五、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可洽就讀學校承辦有關獎學金之單位）連同下列文件：

（一）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如為影印本，請洽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勞工、農民、榮民、漁民的職業證明、殘障人士的殘障證明、原住民的身分證明。如為中低收入者，請附鄉鎮區公所證明。（里長之證明一律不予採計）。

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掛號寄交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4 號 3 樓。

七、評審辦法：由董事會評定，以需要性、普及性及學業成績取決。

八、致送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專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函通知。

九、前條所列申請應繳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敬請鑒諒。

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115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科　　系	
學　　制		年　　級	（新學期）
家庭類別	（請參閱證明文件第4項，可複選）□勞工□農民□漁民□榮民□原住民 □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父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二、114學年度成績

項　　目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平　　均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三、是否領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

是否領取公費	□是	□否
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	□是	□否

四、證明文件

□1、114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如為影本請洽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3、戶籍謄本乙份。
□4、申請人本人或父母為勞工（含計程車駕駛）、農民、榮民、漁民者，請附職業證明(例如:勞保、農保證明或公司、工會、農漁會開立證明皆可)；為身障人士者請附身障證明；為原住民者，請附身份證明；為中、低收入者請附鄉鎮區公所證明，里長證明一律不採計。

備註1: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及博士班恕不在申請範圍之列。
備註2: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10/15以前掛號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4號3樓。

申請人簽名:	現在就讀學校系(所)蓋章:
115年　　月　　日	115年　　月　　日